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4號

原告 蔡燦楠即新竹翔福旅行社

被告 翔福旅行社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啓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助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補助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視為聲請調解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調解費用，而該裁定業於109年9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調解卷第17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

01 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
02 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（見
03 前開調解卷第83至89頁）可憑，是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
04 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，勞動事
06 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
0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14 書 記 官 康 馨 予